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5 年
第九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
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10 号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izhih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5 年 第九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10 号

中山博爱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博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 2025 年第九届中山博爱夏令营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是基金会使用 2025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安排的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在 2025 年度具体使用情况。

基金会的责任是对项目的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算，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审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基金会管理条例》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5. 《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
6. 《中山博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7. 《中山博爱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8. 基金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山博爱基金会是民革中央发起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2016年4月25日民政部正式批复登记成立。注册资金：2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22N；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法定代表人：郑建邦。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弱势群体，帮助解决就医、就学等困难；在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扶危济困、救灾赈灾。

2018年5月23日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2021年3月基金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基金会主要经费来源为民革党员个人及其组织自愿捐赠。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7日，依据中山博爱基金会内部事务报批专用文稿《关于与夏令营服务承接方中广新视听（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并拨付第一批服务款的请示》，文件内容摘录如下：

经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三方询价，并经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请示民革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惠东同意，拟由中广新视听（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接2025年第九届中山博爱夏令营，目的地北京，参加夏令营活动的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组织的营员和志愿者共90人。

依据中山博爱基金会内部事务报批专用文稿《关于就做好中山博爱夏令营向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做好工作提示的请示》文件内容摘录如下：



民政领域公益慈善定位一般侧重于“一老一小、一困一残”，在营员选拔中，不能用“学习成绩优秀”作为单一标准，忽视了公益性。要严格执行“家庭困难”的标准，选拔低保、脱贫户、致贫返贫监测户、低收入等家庭的儿童和孤儿、事实孤儿等作为营员。建议从今年开始，所有营员须报送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当地民政部门盖章的家庭困难证明。孤儿、事实孤儿参加夏令营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由福利院、村委会等作为监护人填写有关表格。明年基金会等级评估工作中，志愿服务是评分标准中重要内容，建议今年的夏令营活动，完善志愿者管理，做好留痕。建议除营员外，跟团老师、医生等全部纳入志愿者管理，填写志愿者登记表，志愿者须提交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存在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和师德师风的教师不得参与夏令营。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根据2025年8月26日《关于调整夏令营预算的请示》文件内容：2025年夏令营项目最初预算60万元，项目计划及预算已报请我会4月份召开的一届十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7月份，民革中央社会服务部向民革中央报送夏令营项目预算为69万元。该项目已于8月上旬结束，实际支出62.5599万元：其中，第三方公司夏令营服务费56.7万元，服装背包等费用1.491万元，纳雍县教育局垫付筹备等费用4.3689万元。相对我会原预算，实际支出超2.5599万元，系目的地由近年来的西安、杭州等调整为北京，暑期为北京旅游旺季，服务费、交通费等增加所致。现申请将预算由60万元调整为62.5599万元。

（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详见第九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支出明细表）

本项目相关费用分2025年度、2026年度两个会计期间分次支付结算，项目整体为同一期夏令营研学活动，项目累计总支出625,599.00元，各项费用列支明细、计价标准、收款单位具体如下：

2025年度支付款项，合计 581,910.00 元



1. 夏令营营服、背包费用：14,910.00 元，本笔款项支付对象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华美针织服装厂，费用由两类服装及配套书包采购组成：长裤款夏季运动服采购 41 套，采购单价 120.00 元 / 套，合计金额 4,920.00 元；七分裤款夏季运动服采购 42 套，采购单价 120.00 元 / 套，合计金额 5,040.00 元；双肩书包采购 90 个，采购单价 55.00 元 / 个，合计金额 4,950.00 元；三项分项金额相加与本项报销总金额 14,910.00 元核对一致。

2. 研学营出行服务费：567,000.00 元，款项支付至中广新视听（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按照实际参训人员 90 人、单人综合服务单价 6,300.00 元核算，服务费合计 567,000.00 元；该服务采购工作已落实三方市场比价程序，通过对比三家服务商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后集体评审择优确定合作单位。

2026年度支付款项，合计 43,689.00 元，为拨付纳雍县教育科技局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经费，本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部分食宿、体检、车辆租赁费用、运费及办公经费由纳雍县教育科技局先行代为垫付相关服务商款项，活动结束后，基金会根据实际垫付结算资料，统一向纳雍县教育科技局拨付垫付资金，本次拨付纳雍县教育科技局项目费用合计43,689.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住宿费：13,780.00 元，住宿费分两个时段核算：7 月 29 日参训 90 人，住宿单价 120.00 元 / 人，合计支出 11,700.00 元；8 月 5 日实际住宿 16 人，住宿单价 130.00 元 / 人，合计支出 2,080.00 元，两段住宿费用汇总与报账总额一致。

2. 餐费：8,082.00 元，全部为研学行程中高铁途中就餐支出，其中 7 月 30 日出发高铁就餐支出 4,410.00 元，8 月 5 日返程高铁就餐支出 3,672.00 元，用于保障参训师生行程期间就餐。

3. 体检费：8,100.00 元，统一组织 90 名夏令营参训师生开展入营体检，体检收费标准 90.00 元 / 人，体检费用据实结算合计 8,100.00 元。



4. 车辆租赁费用：12,800.00 元，用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夏令营纳雍至贵阳出发行程、8 月 5 日项目返程行程车辆租赁开支，保障全流程人员往返交通。

5. 办公经费：493.00 元，主要用于夏令营开营仪式座位贴、地面地贴、项目营旗制作、活动备用电池、师生饮用水采购等后勤配套物料支出。

6. 运费：434.00 元，为夏令营营服货物到货产生的到付运输费用。

单位：元

第九届中山博爱夏令营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	支出金额	项目支出说明	支付对象
夏令营营服、背包费用	14,910.00	夏季运动服（长裤款）：41套*120元/套 金额合计：4920元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华美针织服装厂
		夏季运动服（七分裤款）：42套*120元/套 金额合计：5040元	
		双肩书包：90个*55元/个 金额合计：4950元；	
研学营出行服务费	567,000.00	服务费：90人*6300元/人 金额合567,000元；	中广新视听（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支付款项合计金额	581,910.00		
住宿费	13,780.00	7月29日：90人*120元/人 金额合计：11700元；	纳雍县教育局
		8月5日：16人*130元/人 金额合计：2080元；	
餐费	8,082.00	7月30：高铁上就餐 金额合计：4410元	
		8月5日：高铁上就餐 金额合计：3672元；	
体检费	8,100.00	参加夏令营师生90名*体检费90元/人 金额合计8100元	
车辆租赁费用	12,800.00	2025年7月30日夏令营研学活动出发租赁车辆费用(纳雍一贵阳及2025年8月5日夏令营研学活动返程费用)	
办公经费	493.00	制作开营仪式座位贴、地贴、营旗、电池、矿泉水等	
运费	434.00	营服到付运费	
2026年支付款项合计金额	43,689.00		
项目总支出金额	625,599.00		



五、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本次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安排的项目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基本符合基金会项目管理规定。但审计也发现如下问题：

（一）会计入账日期与实际资金划出日期不一致，账务归集时点不规范

1. 凭证基本信息：2025 年 9 月第 0005 号记账凭证，编制单位：中山博爱基金会，凭证摘要为支付中山博爱夏令营服务费，借方：列支业务活动成本 / 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 中山博爱夏令营 567,000.00 元，贷方：分两笔记银行存款：

453,600.00 元、113,400.00 元，借贷合计均为 567,000.00 元，账务借贷平衡。

2. 该凭证附件包含银行付款回单 2 张，资金实际拨付时点分别为：2025 年 7 月 28 日付款 453,600.00 元、2025 年 9 月 23 日付款 113,400.00 元，两笔付款合计 567,000.00 元，与凭证入账总金额一致，收款单位为中广新视听（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问题描述：两笔夏令营服务费实际付款分别发生在 7 月 28 日、9 月 23 日，但财务统一在 9 月 30 日编制单张记账凭证集中入账，未按照资金实际支付日期分笔填制记账凭证，付款业务发生期间与凭证制单日期跨期，不符合基金会会计核算及时性要求，无法精准反映项目资金实际流出时序。

4. 审计建议：规范记账凭证填制时点，按资金实际付款日期分别编制凭证，后续发生多笔不同日期付款业务时，按照银行回单实际付款日期逐笔填制记账凭证，做到一笔付款对应一张记账凭证，保证制单日期、资金划出日期匹配，落实会计核算及时性原则；对本笔历史凭证可在备查簿备注两笔付款实际发生日期，完善凭证备查记录。

（二）费用业务发生期、发票所属年度与会计入账年度不一致

1. 凭证基础信息：本凭证为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第 0004 号记账凭证，摘要：支付中山博爱夏令营团费代垫款，借方计入：业务活动成本 / 非限定性



业务活动成本 / 中山博爱夏令营，金额43,689.00元；贷方科目银行存款43,689.00元，借贷双方金额相等，账务借贷平衡。本笔款项实际银行付款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配套报销发票全部为2025年度开具，对应费用为本项目2025年夏令营发生的住宿费、餐费、体检费、车辆租赁费、办公经费、运费等合计43,689.00元，款项统一支付至纳雍县教育科技局（代垫结算单位）。

2. 审计问题描述：相关食宿、体检、租车等经济业务实际发生在2025年夏令营活动期间，全部报销发票开票日期均为2025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相关成本应在2025年度确认入账；但财务实际于2026年1月支付款项、并在2026年度确认业务活动成本，同一期夏令营项目费用拆分在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核算。整期项目成本跨两个核算年度，无法完整、准确反映2025年度项目实际耗费，造成基金会各年度业务成本核算失真。

3. 审计建议：严格执行权责发生制，规范项目成本归集年度，以后年度同类夏令营项目，按照业务实际发生年度归集全部项目成本，项目当期取得发票的费用，无论付款时间早晚，优先在业务发生年度入账核算；因结算周期客观延后付款的，在业务发生年度先计提相关项目成本，后续实际付款时冲减往来科目，针对本期历史跨期入账事项，在项目决算报告中单独备注跨期原因及金额。

六、审计评价

经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等法律、章程的规定，专项经费支出未发现违规、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的现象。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基金会内部核实专项经费支出去向使用。



(以下无正文)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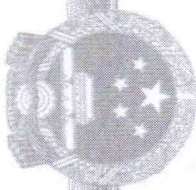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04629A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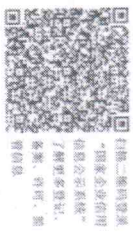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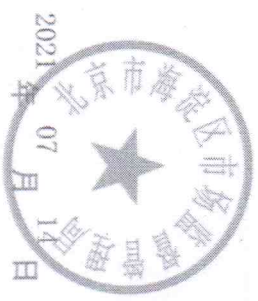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于孔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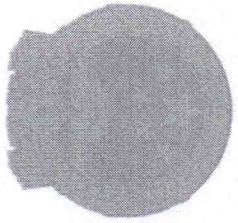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4日至 2029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17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北京慧智宏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于孔吉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6号4层A座51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03日

证书序号：00146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附件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孔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8月4日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3135408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10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于孔青 1100011026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 替孔青 2007.4.20 注册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坤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4/23
 工作单位: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006286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00628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杨坤鹏 110002310008

证书编号: 1100023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年检合格 2015
 CPA 年检合格 2016
 CPA 年检合格 2017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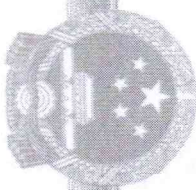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 2019.3.27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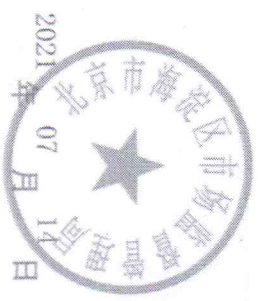
91110108685104629A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孔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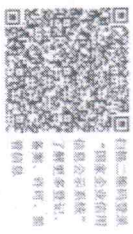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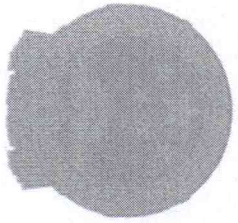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4日至 2029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17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北京慧智宏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于孔吉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6号4层A座51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03日

证书序号：00146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孔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8月4日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3135408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10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于孔青 1100011026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 2007.4.20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坤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4/23
 工作单位: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006286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00628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杨坤鹏 110002310008

证书编号: 1100023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年检合格 2015
 CPA 年检合格 2016
 CPA 年检合格 2017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2019.3.27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